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并购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并购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4.832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33,095,671股。
3、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4、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开始计算。
5、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36,678,356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以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资产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隆鑫通用	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	指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隆鑫集团	指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超能投资/交易对方	指	广州超能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更名为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威能机电/交易标的/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康动机电	指	广州康动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威能机电全资子公司
超能工程	指	广州番禺超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威能机电全资子公司
美斯特电机	指	无锡美斯特电机有限公司，威能机电全资子公司
超能（香港）	指	超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威能机电全资子公司
超能设备	指	广州番禺超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威能机电原股东
雷豹电机	指	无锡雷豹电机有限公司，美斯特电机控股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入资产	指	拟购买的威能机电75%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的威能机电75%的股权
报告书、交易报告书	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修订版）》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及标的资产估值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75%股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超能投资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85%，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超能投资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威能机电75%股权，但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111号）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7,500万元，增值65,403.86万元，增值率540.70%。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威能机电总价确定为77,000万元，结合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75%计算，本次交易金额为57,750万元万元。

本次交易已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75%的股权已过户至隆鑫通用名下，标的公司已成为隆鑫通用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交易标的

威能机电75%股权。

（二）拟购买资产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111号）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7,500万元，增值65,403.86万元，增值率540.70%。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威能机电总价确定为77,000万元，结合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75%计算，本次交易金额为57,750万元万元。

（三）发行对象

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五）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5.06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4,913,41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28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183,520,257.48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除息日为2015年5月7日，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5月7日。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14.832元/股。

（七）发行数量

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威能机电75%股权交易金额为57,750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超能投资支付本次交易价格的85%，按14.832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33,095,671股。

（八）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股价格	认股数量	限售期
1	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32元/股	33,095,671股	12个月（注）

注：认购对象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数量为33,095,671股，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12个月限售期满后按照下述情况分批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

（1）超能投资承诺，威能机电在利润补偿期间（即2015-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值为准，下同）如下：

	利润补偿期间（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威能机电	6,600	7,900	9,500	11,500

（2）若威能机电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各个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超能投资同公司承诺的该年度净利润数，则超能投资应向公司进行补偿，超能投资可选择以现金补偿或股份方式补偿，其中对于股份补偿部分，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予以回购；超能投资选择以股份补偿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公司向超能投资发行的全部股份，利润补偿期间超能投资按照上述约定以股份补偿方式和现金补偿方式向公司累计补偿的金额，不应超过双方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后出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目标公司总估值（以下简称“总估值”）的75%。

（3）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自超能投资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在满足本方案约定的相关条件下，超能投资可按本方案约定分四期申请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

（4）关于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

A、本方案所称T年度，系指利润补偿期间内的任意一个年度；本方案所称T+1年度，系指T年度之次一年度。

B、超能投资T+1年度应补偿金额（即对威能机电T年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所需补偿的金额）计算方法：

①如果威能机电在2015年度（即T年度为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6,600万元，则超能投资在2015年（即T+1年度为2016年）应对公司补偿的金额为：

T+1年度应补偿金额=[（6,600万元-2015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6,600万元]×总估值×75%

②如果威能机电在2016—2018年度的任一年度（即T年度为2016、2017、2018中的任意一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承诺净利润数额，则由超能投资在T+1年度应对公司进行补偿的金额为：

T+1年度应补偿金额=[（总估值-6,600万元）/2016至2018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T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与T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的差额）×75%

C、超能投资选择股份补偿的金额折算为股份数量的方法为：

补偿股份数量=超能投资选择以股份方式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D、超能投资T+1年度预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①2016年（即T+1年度为2016年度）超能投资预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

2016年预计可解锁股份数量=（总估值×75%×85%-2016至2018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②2017-2019年度（即T+1年度为2017、2018、2019年度中的任意一年）超能投资预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

T+1年度预计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总数-2016年预计可解锁股份数量）×T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额／2016至2018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

E、超能投资T+1年度实际可解锁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T+1年度实际可解锁股份数量=T+1年度预计可解锁股份数量-T+1年度超能投资实际选择以股份进行补偿的数额（如有）

F、在盈利补偿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九）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的盈利由隆鑫通用享有，亏损由超能投资承担。但标的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股股东享有。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证券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过程

（1）发行方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①2014年12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②2015年6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③2015年6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①2014年12月16日，经超能投资股东会审议，同意超能投资将持有的威能机电75%股权转让给隆鑫通用。

②2014年12月16日，经威能机电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超能投资将持有的威能机电75%股权转让给隆鑫通用，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行使对上述转让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①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64次会议审核无条件通过本次重组事项。

②2015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2127号《关于核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次重组方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隆鑫通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威能机电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于2015年9月24日核准了威能机电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威能机电原股东“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邵剑荣、邵剑钊、黎柏荣”变更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邵剑荣、邵剑钊、黎柏荣”。隆鑫通用与交易对方完成了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0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证券变更登记事宜。

（四）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的盈利由隆鑫通用享有，亏损由超能投资承担。但标的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股股东享有。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其收益已由隆鑫通用享有。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803,582,685.00股。本次交易，公司拟发行股份33,095,671.00股，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	变更数	变更后
无限售流通股	803,582,685	0	803,582,685
限售流通股	0	33,095,671	33,095,671
合计	803,582,685	33,095,671	836,678,356

（二）本次发行前（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1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1.00	407,376,000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3.41	27,194,654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45	11,564,336
4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	11,063,082
5	阮东	1.08	8,652,600
6	高勇	0.87	6,974,160
7	刘琳	0.87	6,974,16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2	6,561,584
9	汇添富基金－光大银行－汇添富－双喜盛世9号资产管理计划	0.72	5,779,72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6	4,441,435

（三）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截至2015年10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1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49.45	413,776,051.00
2	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6	33,095,671.00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73	14,502,757.00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32	11,064,271.0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5	10,422,147.00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8,936,112.00
7	高勇	0.85	7,126,480.00
8	刘琳	0.83	6,974,160.00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0.69	5,788,813.00
10	汇添富基金－光大银行－汇添富－双喜盛世9号资产管理计划	0.63	5,272,224.00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变动幅度
	实际	备考	
总资产（元）	6,150,857,024.40	7,110,745,293.13	15.61%
负债总额（元）	1,941,463,572.90	2,343,122,960.25	20.69%
股东权益（元）	4,209,393,451.50	4,767,622,332.88	1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4,094,864,661.82	4,573,715,991.56	11.69%
营业收入（元）	6,643,835,670.43	7,198,994,425.21	8.36%
利润总额（元）	747,717,640.01	780,958,008.69	4.45%
净利润（元）	637,488,280.34	665,422,257.85	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610,358,711.95	631,525,483.76	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6	0.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5年6月17日，经隆鑫通用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泰松担任隆鑫通用董事，江积海担任隆鑫通用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龙勇不再担任隆鑫通用独立董事。

2015年8月31日，经隆鑫通用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周建担任隆鑫通用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陈正生不再担任隆鑫通用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隆鑫通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2、威能机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5年9月22日，经威能机电股东决议通过，1.免去邵剑荣、邵剑钊、黎柏荣董事职务并改组董事会，将董事会成员增加至7人，其中，由隆鑫通用委派4名董事，分别为高勇、黄经得、王建超、田进；由超能投资委派3名董事，分别为邵剑荣、邵剑钊、黎柏荣。2.免去邵丽梅监事职务并增设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包括隆鑫通用委派的杨俐娟、超能投资委派的王颖珊和由经威能机电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邵丽梅（职工监事）组成。

2015年9月22日，经威能机电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超能投资委派的邵剑梁担任威能机电总经理，邵剑钊、黎柏荣担任副总经理；由隆鑫通用委派的文兴中担任财务负责人。

八、重组实施过程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导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超能投资，不会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十、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涂建华。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十一、本次交易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权分布仍旧具备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2014年、2015年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50,857,024.40	5,569,555,347.31
总负债	1,941,463,572.90	1,901,240,224.93
净资产	4,209,393,451.50	3,668,315,12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94,864,661.82	3,588,255,901.09

2、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6,643,835,670.43	6,505,486,082.58
利润总额	747,717,640.01	656,412,720.48
净利润	637,488,280.34	584,371,99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358,711.95	552,326,718.87

十三、相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协议主要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实质性约定的行为。

十四、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对新增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超能投资	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按照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原则和程序予以锁定及解锁； 2、在上述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得将尚未解除锁定的股票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超能投资/邵剑梁	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邵剑梁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威能机电外承诺方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域自身没有直接、间接或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威能机电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超能投资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24个月内，承诺方自身或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威能机电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3.在超能投资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24个月内，若上市公司及威能机电因新的商业机会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威能机电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但经上市公司审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4、承诺方将不会利用其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或其他资源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会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5、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超能投资	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邵剑梁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威能机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威能机电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威能机电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威能机电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超能投资	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入资产不存在瑕疵的承诺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合法持有威能机电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代任何第三方持有的情形。 2、本公司持有威能机电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性权利导致本公司无法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及未签署和/或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在资产交割日后甲方对标的资产使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标的资产权/或权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任何协议、合同、安排或承诺；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3、本公司持有威能机电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标的资产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威能机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该公司的历次出资均系真实的且已经足额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和/或股东抽逃出资等任何影响该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四、本公司就本函进一步声明及承诺 1.本函系本公司亲自签署且其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方了解此函将会被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中所信赖。 2.本公司了解，本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本函出具日期间的事实，但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需要了解本方截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本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承诺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3.本公司完全明白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将会导致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超能投资	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入资产不存在瑕疵的承诺	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特此承诺！
威能机电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特此承诺！
威能机电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关于合法经营及未泄漏内幕信息的承诺书	一、合法经营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对本公司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2.本公司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除康动机电因收取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北区稽查局以《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国税北稽罚[2012]26号）处以9,000元罚款，本公司因收取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北区稽查局以《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国税北稽罚[2012]45号）处以5,000元的罚款、超能工程因收取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北区稽查局以《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国税北稽罚[2012]29号）处以4,000元罚款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未泄漏内幕信息的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承诺！
隆鑫控股、隆鑫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涂建华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隆鑫通用（包括其下属和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为：摩托车整车及配件（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动力机械及其终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本方共同确认：在本协议签署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域其自身及其同或分别控制的，除隆鑫通用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隆鑫通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日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承诺方分别并共同承诺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域其自身及其所控制（包括共同控制、下同）的、除隆鑫通用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隆鑫通用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2）将不会利用其从隆鑫通用获取的信息或其他资源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隆鑫通用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会利用其对隆鑫通用的控股和/或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隆鑫通用利益的行为。 （3）在本协议签署后，如隆鑫通用开展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尚未从事的、新的经营业务，且为徐建华先生所控制企业中最先从事该项业务的，则徐建华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经营该种业务，除非隆鑫通用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 3.如违反以上承诺内容，导致隆鑫通用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隆鑫通用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隆鑫控股、隆鑫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涂建华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方在其作为隆鑫通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隆鑫通用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隆鑫通用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隆鑫通用的独立性，以确保隆鑫通用的规范运作。 3.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承诺方将对由此给隆鑫通用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隆鑫控股、隆鑫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涂建华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人及时提供伴随相关信息所产生的文件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隆鑫通用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会利用其对隆鑫通用的控股和/或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隆鑫通用利益的行为。 （3）在本协议签署后，如隆鑫通用开展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尚未从事的、新的经营业务，且为徐建华先生所控制企业中最先从事该项业务的，则徐建华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经营该种业务，除非隆鑫通用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 3.如违反以上承诺内容，导致隆鑫通用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隆鑫通用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隆鑫控股、隆鑫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涂建华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 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方在其作为隆鑫通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隆鑫通用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隆鑫通用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隆鑫通用的独立性，以确保隆鑫通用的规范运作。 3.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承诺方将对由此给隆鑫通用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威能机电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特此承诺！
威能机电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一、合法经营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对本公司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2.本公司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除康动机电因收取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北区稽查局以《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国税北稽罚[2012]26号）处以9,000元罚款、本公司因收取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北区稽查局以《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国税北稽罚[2012]45号）处以5,000元的罚款、超能工程因收取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北区稽查局以《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国税北稽罚[2012]29号）处以4,000元罚款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未泄漏内幕信息的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承诺！

十五、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已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实质性障碍。

（二）相关方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由于部分承诺在某一时间段内持续有效，因此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所有承诺。在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方需要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隆鑫通用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十六、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